

青年克服體能挑戰 終成「三料」優異學警

化遺憾為動力兩度投考 以百分之二百努力完成27周訓練

香港警察學院今日舉行結業會操，見證34名見習督察及165名學警畢業，正式投入警務工作。一名曾在英國任賽馬策騎員的女兒見習督察、曾名列木球「世一」的學警及一名「三料」優異學警，早前接受訪問分享他們的「警察故事」：其中一人囊括三個獎項的男學警歐陽奕鳴，曾參加「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的招募而入警察學院受訓，2023年因體能未達標而遺憾退出，但他未言放棄，勇敢面對自己的「短板」，將挫折化為動力，經過兩年的鍛煉，歐陽奕鳴再度成功投考警隊，以百分之二百的努力完成27周訓練，更獲頒薛富孟、銀笛及警務處處長學業成績優異證書，以實際行動證明有志者事竟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



●左起：男學警葉浩文、女兒見習督察范婕妍、男學警歐陽奕鳴。

現年26歲的歐陽奕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市場營銷學系，回望自己兩年間兩度投考警隊的歷程，一度從滿腔熱血卻遺憾跌倒，到咬緊牙關重新出發，「這段旅程不僅是我追夢與成長的見證，也讓我變得更堅定和成熟。」

他自小已經非常嚮往警察這份職業，認為警察是守護香港安寧、服務市民最堅實的前線力量，充滿使命感與榮譽感。因此，2023年他在校園看到「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的招募資訊時，隨即決定報名，並且順利通過面試，進入警察學院接受訓練。

針對弱項制定訓練計劃

然而，入學後他才發現自己對學院體能訓練的強度認知不足，本身亦未有運動習慣，最終未能

通過體能測試，只能帶着遺憾離開學堂，「在那段日子，我曾感到失落和自我懷疑，但成為警務人員的決心未有動搖。」

為爭取更多時間訓練體能，他選擇做補習老師，以便有更多時間投入體能訓練，針對自己體能弱項制定訓練計劃，同時透過補習教學磨練溝通技巧、責任感和同理心。半年後，他在「警察招募體驗日」再次投考，順利通過所有考核，第二次踏入警察學院受訓。

提升專業能力 履行警務職責

歐陽奕鳴表示，在為期27周的訓練中，時刻全力以赴，不敢鬆懈，因為自己失敗過，所以他比以前更加珍惜每一次的機會，「我對每一次的考核或者每一次的訓練，都用盡全力做到最好，將以前的遺憾化作動力，比平時用多200%的努力去

做到最好。」他不單成績突飛猛進，更因自己曾經歷失敗而體諒同學的焦慮，主動與同學分享心得及放學後一起加緊操練，因為他確信警隊從來不是一個人的戰場，而是一支有凝聚力的隊伍，所以同袍間應該守望相助。

最後，歐陽奕鳴成功完成所有訓練與考核，更成為薛富孟、銀笛及警務處處長學業成績優異證書獲獎者。他說：「獎項不是個人的榮耀，而是警隊對我過去兩年努力的認可，更是对我前行的鞭策。畢業並非終點，而是踐行使命、守護香港的起點。我會秉持這段經歷所培養的堅毅、責任與同理心，投身前線崗位，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忠誠履行警務職責，不忘初心。」此外，他寄語在內地讀書而有意投考警隊的香港青年，不要急於求成，要確定自己已有充足準備，才能實現目標。

木球前「世一」轉跑道「運動磨練了我的領導才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立本）本期結業的女兒見習督察范婕妍及男學警葉浩文均為運動員出身，他們認為運動員的特質，包括體能、臨場應變力及抗壓性等，非常適合警務工作，而警隊有不同計劃協助運動員轉型，呼籲有志服務市民的運動員，本着勇於嘗試的體育精神投考警隊，「大家不要怕去試、不要怕去挑戰，去試就會發覺人生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

現年27歲女兒見習督察范婕妍（Kody），獲頒施禮榮盾及榮譽警棍。她在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因喜歡冒險、挑戰未知及熱愛馬匹，遠赴英國做賽馬策騎員。

Kody說，警務工作充滿變數與未知，與賽馬競技同樣需要具備冷靜及敏銳的觀察和分析力；加上在3年策騎生涯中，曾因受傷萌生放棄念頭，但最終選擇堅持，更鍛煉出堅韌及強大心理素質，為她投考警隊奠定重要基礎。

女策騎員回流做見習督察

Kody憶述，在英國生活期間一次有朋友被偷竊報警，當時她覺得自己很渺小，希望可以像警察一樣幫助朋友，守護社會、守護身邊所有人，於是開始了解警務工作，發現警隊有很多不同部門及範疇，非常適合其喜歡挑戰和未知的性格，其後在一位由賽馬行業轉入警隊的前輩鼓勵下，決定放棄策騎員工作返港投考警隊。

她坦言，在訓練過程中經歷不少困難，但憑着當策騎員的堅韌及抗壓力，最終一一克服。她說非常喜歡刑偵工作，但未來會嘗試不同部門工作積累經驗。

現年29歲的學警葉浩文，是中國香港木球代表隊成員，2024年至25年度獲得世界排名第一殊榮，現時是「世二」，「木球運動磨練了我的紀律、冷靜、責任感及領導才能。」

新冠疫情期間，葉浩文在機場負責檢疫工作，當時很多同事是退休警務人員，他在前輩鼓勵下萌生投考警隊想法，於是報讀應用教育文憑的學警預備訓練課程，希望可以將自己在運動場上的紀律和正確價值觀延伸到社會，以另一種方式服務他人。

葉浩文表示，他曾擔任中學木球教練，教學期間體會到真正的成功，並非取決於個人成就高低，而是能否讓身邊的人共同進步。所以他在學院受訓期間自薦擔任班長，希望憑藉多年在木球場上累積的經驗，帶領同學共同面對挑戰。

「展望未來，我期望以警員身份，在巡邏期間預防罪案發生，以至拘捕疑犯、打擊罪行，為社會作出貢獻。警務工作每一日均面對不同挑戰，對我亦是一種自我突破的機會。」他說。

醫委會重啟腦癱嬰個案研訊 事主父冀盡快還原真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醫委會昨日重啟涉及16年前一宗懷疑因醫療事故引致腦癱的投訴。個案事主的父親黎志堅出席研訊前表示，希望研訊能公平公正進行，盡快還他們一個真相。代表醫委會秘書處的大律師在研訊中表示，期望作供能在兩天內（即昨日及周日）完成。

黎志堅和太太彭紅英是深圳居民，2009年來港在浸會醫院生下兒子黎遠建。黎遠建在出生三天後出現手腳抽搐，最終因腦膜炎致腦癱及四肢殘障。夫婦兩人在2010年10月向醫務委員會正式投訴，指控負責的薛姓兒科醫生未能及時回到醫院處理緊急情況，又投訴一位婦產科黃醫生，指控對方在產前檢查時，未有為彭紅英篩查體內的乙型鏈球菌，懷疑令兒子出生受感染。

醫委會其後駁回兩人就黃醫生的投訴，而薛醫生的研訊原定於2016年召開，卻臨時獲批准押後。事隔15年，醫委會去年才展開醫療事故研訊，最終因涉及行政問題而終止。一個月後，醫委會研訊小組主動覆核有關決定，宣布撤回永久擱置研訊的決定，並安排於昨日和周日舉行研訊。

研訊先由一名時任浸會醫院護士作供。她提到，嬰兒當日凌晨2時許曾經「瀾奶」及「喊到好緊張」，並將嬰兒放入「解箱」及提供氧氣，凌晨3時許將情況記錄，到4時許成功與醫生薛守智聯絡。代表薛守智的大律師問到當時多項細節，包括當時記錄的時間等，她承認部分內容無仔細時序，但否認內容不準確。

黎志堅坦言，這個案件已經拖延很久，自己心情複雜。他期望本次研訊能有一些突破，可以給予一個公道的說法，且能在4月內完成審核，及希望醫委會解釋一下拖延的原因。

陪同黎志堅到場的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彭鴻昌表示，預計兩日的研訊，各方證人都會出庭作供，講解當時情況，特別期望專家證人可以從醫學角度分析被投訴的醫生，是否提供適當的治療。如果兩天的審訊未能完結，可能還要等到6月才能完成。

彭鴻昌坦言，今次個案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拖延案例，但早前公布過有其他個案，等待的年期亦達7年至8年的情況，因此期望政府將《醫生執業條例》的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可加快處理投訴的進度。

醫改後大量病人不取藥？醫管局：說法不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常樂）醫院管理局昨日就有關病人領取藥物的不實言論進行澄清。發言人表示，局方已檢視各公立醫院及診所藥劑部的相關數據作對比。結果顯示近日有關大量病人於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後未有取藥的說法並不符合事實。

首季末領藥比率與去年全年相若

醫管局引述數據顯示，2026年第一季末領藥物的藥單比率為2.4%，與2025年全年2.2%的情況大致相若；以2026年首兩個月的未領藥單紀錄為例，其中約72%源於醫生為求病歷完整而處方，但病人無須實際取藥的情況，即病人經與醫生商討後，確認家中尚有足夠藥物，無須重複領取，而其中約12%屬「有需要時才服用」的藥物（例如止痛藥或人造淚水）。

發言人表示，在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實施後，未領取藥物的藥單數量只有極輕微的變化，亦只佔公立醫院處理藥單總量的很小比例。不少病人明白不應在家中囤積過量藥物，亦有部分病人主動要求醫生減少處方有關藥物，避免造成浪費。2026年第一季，有需要時服用藥物的需求與2025年同期比較普遍下降約7%。

醫管局強調，會確保不會有病人因為經濟原因而未能得到合適治療。截至2026年3月

31日，醫管局已批出逾22萬宗醫療費用減免申請，是過往全年約1.4萬名獲批減免病人的16倍。另外，醫管局共批出2,953宗全年一萬元收費上限申請，顯示各項加強保障病人的措施均見成效，有效保障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群。



●醫管局已檢視各公立醫院及診所藥劑部的相關數據作對比，結果顯示近日有關大量病人於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後未有取藥的說法並不符合事實。 資料圖片

楊恩健：消防設備損壞而不報將加重刑罰



●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繼續舉行聽證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宏福苑大火聽證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繼續舉行聽證會，特區政府消防處處長楊恩健為首個政府部門首長在聽證會上作供。他表示透過修例，將承辦商知道消防設備損壞而不報、延遲遞交年檢證書等的罰則加重5至10倍，包括監禁，另研究引入續牌制度，承辦商每3至5年要續牌，並引入扣分制等因素，令較差的承辦商不能做消防工程。此外，會修例規定關閉大廈消防裝置需要申請經過審批。

消防處補充，保安局正積極推展修訂《消防條例》的工作，下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展開公眾諮詢，年底前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除關閉消防裝置須經消防處批准外，任何人故意不當使用或干擾消防裝置將列為罪行，並引入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消防裝置的法定責任，以及引入定額罰款制度，處理阻塞逃生途徑等違規行為，並賦予消防人員更充分的調查和執法權。

對宏福苑大維修工程發泡膠封閉及「生口」問題，楊恩健解釋，消防處及屋宇署有分工，阻燃料物由屋宇署監管，但兩個部門在防火上乃角色互補，屋宇署等其他部門不一定如消防處般了解防火風險中的一些具體範疇。消防安全涉及多個部門，非單一部門的責任，部門分工不代表任何一方可以「各自為政」，消防處對消除火警風險有最終責任，火災後已和屋宇署商討如何規管。

他同意無論是發泡膠與「生口」，消防處及屋宇署均有權力處理，雙方都有相應責任。被問及大火前消防處對居民有關消防的投訴只提供轉介是否不足時，他回應指大火前未曾見過「生口」的消防問題，故沒有轉介，大火後意識到問題，未來不轉介，更會跟進處理。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關閉消防裝置擬需先獲審批

委員會資深大律師杜塗瑩關注很多消防承辦商涉及違規行為，楊恩健透露正計劃修例，將承辦商知道消防設備損壞而不報、延遲遞交年檢證書等的罰則加重5至10倍，包括監禁，並加入物業公司作為責任人，及研究引入續牌制度，要求承辦商每3至5年續牌一次，審批時會考慮有關公司曾否被控告、扣分制等一籃子因素，令較差的承辦商不能做消防工程。

此外，日後若大廈的消防裝置需要關閉，將由「通知」改為「申請」，加入審批機制，審核時會了解是否需要停用、有否擺放替代設備等，現正草擬法例，計劃下月到立法會諮詢，期望今年內完成。他又認同消防處處理求助電話方面有改善空間，本週內已增加30條可接聽999專線電話，未來兩個月將再加30條線，以盡快處理求助電話。

另外，當日有在現場指揮的消防處處長（新界北）鄧榮華表示，當日宏福苑的消防栓和喉嚨無法啟動，單靠泵車的水壓只能勉強強喉至20樓，10幾樓以上滅火工作要靠消防員在1米閣樓梯摸黑搬運80公斤重的手提加壓泵。他並指使用雲梯拯救亦非容易，因支架要向橫伸展，大廈間的緊急車輛通道已被掉落的竹枝、石屎覆蓋；試過伸出雲梯救生籠時負重警號已響起，亦有部件被燒毀，只能用鋼梯製造水簾，阻止外面棚架火勢向內蔓延。